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 号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9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在2020年1月至7月向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尼普顿")提供财务资助4,048.18万元。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事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你公司直至2020年9月21日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,9月23日才对外披露。2020年12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回财务资助的公告》,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已收到尼普顿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1.13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1.3条、第7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6日